# 公安部交管局发出端午假期交通安全提示

**本报北京5月29日讯** 记者**张晨** 端午假期将至，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对今年端午假期道路交通安全形势风险进行研判，并发出交通安全提示。

据研判，端午假期道路交通安全主要存在以下突出风险：中短途出行交通安全风险突出。今年端午节与儿童节重合，预计带动以城市为中心的“3小时旅游圈”，包括民俗体验、田野探游、亲子露营等成为假期出行的热门模式，短途客运、旅游包车、自驾出行将较平时大幅上升，进出城主要通道、高速公路收费站交通压力加大。“龙舟赛”等大型民俗活动交通安全风险突出。端午节龙舟赛多，现场周边人多车多，观赛群众往返乘坐超员、非载客车辆问题多发，事故风险高。“龙舟水”天气交通安全风险突出。端午节前后冷暖空气交汇，江南、江淮、西南等地区降雨多，部分地区有大到暴雨。雨天行车视线不佳、路面湿滑，易导致车辆追尾和侧滑侧翻事故。农村“三夏”交通安全风险突出。端午节正值“三夏”大忙时期，农村地区赶抢时间收割、栽种，农村面包车超员载客，轻型货车、三轮车、拖拉机违法载人风险高，事故风险大。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提示，假期自驾出行，要提前关注天气预报、路况信息，合理规划出行时间和路线，尽量避开出行高峰和恶劣天气。驾车时要集中精力，不分心驾驶，不超速行驶，不疲劳驾驶，遇雨天要保持安全车距，减速慢行，牢记“酒后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切勿酒驾醉驾。高速公路行车，要时刻保持安全车距，遇拥堵、缓行路段，不要随意穿插，切勿占用应急车道，发生交通事故或故障，要“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临近驶出高速公路出口要注意观察标志标牌，提前靠右侧行驶，切勿在出口处急刹、急停、突然变道、冒险倒车。驾车前往景区，行经急弯陡坡、长下坡、临水路段、桥梁，要减速慢行，行经村镇要注意观察道路两侧车辆和行人。景区周边道路车多拥挤，要注意避让行人、规范停车。乘车出行，不要乘坐站外揽客拼团“黑车”、超员客车以及违规载客的货车、三轮车，乘车时系好安全带，发现违法行为主动举报。

### 胡大鹏到云南高院调研时强调

# 推动平安云南法治云南建设再上新台阶

**本报讯** 记者**石飞** 云南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公安厅厅长胡大鹏近日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调研时强调，要把全省法院工作抓得更好更有成效，推动平安云南、法治云南建设再上新台阶。

胡大鹏现场调研了云南法院博物馆、数据中心、执行指挥中心，并召开会议听取全省法院工作汇报。胡大鹏对全省法院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他指出，近年来，全省法院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不懈抓好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忠诚履职、担当作为，推动全省法院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胡大鹏要求，全省法院要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确保“三个效果”有机统一。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做到党委中心工作部署到哪里，司法服务保障就跟进到哪里。要坚持司法为民，以“如我在诉”的意识办好每一起案件，抓实多元解纷，做到案结事了人和。要坚持严格公正司法，提升审判质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院，着力锻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的云南法院队伍。

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宏伟参加调研。

# 新疆兵团启动公共法律服务专项活动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刘兵** 近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全面依法治兵团委员会办公室召开“法润兵团·护航民生”公共法律服务专项活动动员部署会，明确自5月23日至6月30日，在兵团开展5大专题、12项具体活动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以法治护航新质生产力和民生改善，为兵团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法治动能。

此次专项活动由兵团党委全面依法治兵团委员会办公室、兵团司法局牵头，联合10家单位及社会团体共同开展，内容涵盖法律援助、法治宣传、人民调解等基本公共法律服务。

专项活动期间，各单位及社会团体聚焦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化、多元化、专业化、规范化，围绕“法润校园”“法润民生”“法润企业”“法润军营”“公共法律服务开放日”5大专题，开展12项具体活动，帮助广大职工群众解决实际问题。

### 山西研究细化19条工作举措

# 深入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规范提升三年行动

**本报讯** 记者**马超** 《法制与新闻》记者**王泽宇** 近日，山西省司法厅制定《公共法律服务规范提升三年行动（2025-2027年）工作举措》（以下简称《工作举措》），研究细化19条举措，深入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规范提升三年行动。

《工作举措》指出，要围绕全方位全链条监管，指导各地分级分类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开展法律服务案件质量和服务质量监管，加快推进法律服务业务系统建设应用，完善法律服务机构评价体系，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提升监管效能。

《工作举措》明确，2025年要聚焦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及法律援助行业社会关注度高、风险隐患大、存在问题多的领域和问题，开展重点领域规范治理，持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和公信力；2026年要重点完善协同监管机制，指导各行业协会完善惩戒规则，加快推动案卷文书等标准化建设，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2027年要着力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加快建设融合共享、纵横贯通、高效协同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推动更多法律服务事项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

《工作举措》要求，要完善监管制度机制，实行“蓝黄红”三级约谈提醒制度，完善投诉处理制度、通报公示制度和“两结合”管理体制，不断健全法律服务监管体系，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法律服务更加便捷、高效和公正。

# 第二届辽宁法律人才专场招聘会举办

**本报讯** 记者**张国强** 实习生**窦靖涵** 近日，由辽宁省委社会工作部、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联合主办的“集聚法治人才，助力全面振兴——2025年辽宁省法律人才专场招聘会”在沈阳举办。

据介绍，这是辽宁省连续举办的第二届法律人才专场招聘会，有4家协会、两家公证处、156家律师事务所及9家企业提供律师助理、实习律师等优质就业岗位2000余个。当日累计吸引高校毕业生和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求职者3670余人现场参加，1.9万人次线上咨询人才招引、就业创业政策等情况，共解答求职问题2350余个，投递求职简历2650余份，初步达成就业意向1390份。

招聘会期间，省律师协会与辽宁大学、沈阳师范大学、辽宁科技大学签订“校律合作”协议；启动“500名青年律师基层服务计划”；来自政府、企业、律师事务所及高校代表等与会人员展开深入座谈，提出多项建设性建议。

# 南昌法治护企“法码同行”信息化平台上线

**本报南昌5月29日电** 记者**黄辉** 通讯员**彭文峰** 今天，江西省南昌市法治护企“法码同行”信息化平台正式上线。该平台是南昌市自主研发的数字化系统，按照“四端、三查、两库、一批惠企措施”的构架进行设计，旨在通过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实现对全市涉企行政检查及入企服务行为的审批备案、留痕监督与统筹调度。

据介绍，“四端”是指平台设置的行政执法端、入企服务端、企业诉求端和执法监督端四个端口，不同人员按身份从相应端口进入平台、使用相关功能。“三查”是指执法部门根据不同情形实施预告式检查、预警式检查和体检式检查，并对年度检查频次设置上限。“两库”是指入企检查服务机构人员库和检查事项清单库，只有入库人员才能实施涉企行政检查和入企服务行为，涉企行政检查只能针对相应清单内的事项。“一批惠企措施”是指企业可通过平台邀约政务服务，查询政策法规、典型案例，获取合规指引、法律服务等。

# 打造“一站式”金融纠纷化解平台

## 探访厦门金融司法协同中心

□ **本报记者** **张淑秋**
□ **本报通讯员** **林 鸿 杨聪惠**

东海之滨，鹭岛厦门。

2019年4月，在最高人民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原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等6个协同单位共同发起设立厦门金融司法协同中心。

近日，厦门金融司法协同中心协同综合部执行副主任、厦门中院立案二庭庭长张宏伟对前来采访的《法治日报》记者谈到，该中心以“行业自治+金融监管+司法保障”为核心，持续深化金融司法改革，在纠纷化解、风险防控、营商环境优化等领域取得显著成效，成为厦门闪亮的“金字名片”和国内金融审判创新阵地。

### 协同发力

“6年来，中心始终充分发挥金融司法协同优势，做深做实金融纠纷实质化解，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道路上行稳致远。”思明法院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孙晓岚告诉记者。

据介绍，中心率先开展商事调解试点，培育多家第三方调解组织，指导调解组织在法院、金融机构分设调解点、承接监管纠纷投诉热线，在金融纠纷萌芽阶段快速响应、实时介入调解疏导投诉纠纷，金融消费者调解满意度达98%。

为进一步提升金融调解服务质效，2021年9月，厦门市成立地方金融纠纷调解中心，配备法律、金融专家组成的调解队伍，以市场化运营模式开展金融纠纷调解工作，由厦门金融司法协同中心的协同单位厦门中院、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厦门监管局、厦门市委金融办共同对调解工作开展业务指导。

记者还了解到，为凝聚司法、监管、行业合力，中心建立了优化金融消费者多元权利救济渠道，探索形成的《协同优化 推动纠纷前端化解——搭建分层递进的金融解纷路径》入选最高法、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联合评定的“金融借贷纠纷调解工作典型案例”。

### 优化机制

过去，金融类纠纷的受理、化解分散在各区、各部门，存在办案力量不足、化解效率不高等问题。

针对这一现象，“中心深度整合司法资源，打造集立案、审判、执行全流程，一二审级全覆盖的‘一站式’金融纠纷化解平台，司法集约化、专业化水平稳步提升。”厦门金融司法协同中心诉讼服务团队团队长曾臻说。

中心还自主研发智慧平台，集立案、查询、庭审、送达等23项功能于一体，向社会公众提供综合在线司法服务，中心线上立案率、电子送达率达95%以上。

“6年来，中心集中受理全市金融纠纷124342件、标的额1304.02亿元，办结案件115505件，结案标的额1107.49亿元。审理时间较成立前缩短三分之二，执行效率提升3倍。”张宏伟告诉记者。

为积极应对新时期金融纠纷群体化、法律适用复杂化的趋势，中心还建立了示范性诉讼机制、跨部门专业法官会商机制，精审典型新型疑难案件，形成裁判示范效应，化解其他同类纠纷于诉前。妥善审结全省首例涉及限售股财政奖励证券纠纷，成功以示范诉讼促成信托计划、私募基金以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复杂金融产品项下纠纷的诉前集中化解。

此外，自去年10月国务院批复同意在厦门调整实施小额诉讼程序收费标准、开展小额诉讼扩大适用改革以来，中心有力促推小额金融纠纷繁简分流、就地化解，全力护航金融市场高质量发展。

“2024年至2025年第一季度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结金融案件4517件，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较2024年、2025年第一季度分别同比上升19.7%、10.44%，实现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标的额较小、争议不大的简单案件高效集约化解，定分止争效果明显。”厦门金融司法协同中心法官陈维生向记者介绍了相关数据。

### 加强服务

“针对审理中发现的金融风险隐患和管理漏洞，中心向金融行业发出风险提示、司法建议60余份，有效引导金融机构完善保险理赔、票据追索等管理机制。并聚焦互联网金融、雇主责任险、外卖骑手等新经济和新业态，研判类案中折射出的行业法律风险，发出金融机构经营风险防范指引32条。”孙晓岚介绍说。

今年2月，中心在海丝中央法务区举办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系列推进会第五场公听会暨银行业公听会，对金融纠纷案件示范文本应用作具体介绍，建立金融纠纷调解诉讼联络制度，进一步畅通诉讼指引渠道，快速对接银行业司法需求。

同时，中心还发挥司法审判数据“晴雨表”作用，发布《金融司法协同态势分析报告》，分析辖区金融业运行态势，为金融环境优化提供参考，并连续6年举办“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针对金融机构授权和使用个人金融信用信息现象严重问题，推动金融机构建立金融消费者长效保护机制。

紧跟社会需求变化，开展专项调研，总结办案经验、提炼办案规则。2022年8月，中心发布了《关于规范保险机构互联网保险业务提示说明事项的指引》。“过去这几年互联网保险发展很快，各保险机构在业务开展与市场竞争中存在一些不规范行为，我们就将实际案件中碰到的各种问题提取出来，对规范互联网保险业务作出指引。”张宏伟说。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也是中心的重要价值追求。厦门金融司法协同中心执行副主任、思明法院院长黄冬阳表示，中心将持续深化金融司法创新实践，以国际化视野、法治化高度、协同化创新，全力建设成为国内一流金融司法协同平台，为金融秩序的稳健运行与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近日，湖北省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平安宣讲队”走进辖区物流园区，为骑手送上交通安全课。图为民警教授骑手正确佩戴头盔。 本报记者 刘欢 本报通讯员 丁时春 摄

# 应对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跟上高质量发展的司法需求

**上接第一版** 跟上高质量发展的司法需求，提出了四方面原则要求：有利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要依法保护、支持；虽无明显违法，但不利于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依法不予保护、支持；对争议性纠纷，要平衡支持与抑制，以有利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有利于人民群众利益最大化为原则，依法妥善处理；对新型社会关系、人际关系中的案件，要充分运用既有规范加以规制。

“向‘新’而行对法官的能力素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张军指出，广大法官特别是青年法官必须深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领悟，融合抓好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提升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领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理解，丰富各领域知识，提高能力素质。必须勇于担当、善于作为，怀以为民情怀、扛起历史使命，依靠学习、思考、实践、领悟提高担当的本领。必须依法向“新”，始终把严格依法作为原则和根本，在准确审查认定事实的基础上，结合形势、政策正确适用法律条文、法律原则，确保在规则框架内向“新”。

最高法党组成员、副院长高晓力主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法纪检监察组组长、最高法党组成员张荣顺，最高法党组成员、副院长贺小荣，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李成林，共青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部长汤杰，中央和国家机关团工委书记李菀瑾，全国人大代表林家如，专家学者代表，最高法干警代表及法律实习生参加。地方三级法院干警通过视频形式交流学习。

# 坚持在深学真查实改上下功夫 持续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上接第一版** 加强党性锻炼，筑牢政治忠诚，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要坚持真查，聚焦11个方面突出问题，紧密结合检察工作重点领域，全面从严治检形势任务、检察机关作风建设实际等，抓住要害、扭住关键，做到查找真问题、真查找问题。要坚持实改，既要以“当下改”的举措推动问题解决，也要以“长久立”的机制防止问题反弹，带头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真正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

应勇指出，最高检办公厅地位特殊、责任重大，在推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承担“双重责任”，既要敢于管理、善于管理，也要带头加强自我管理，提升服务水平。要带头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把开展学习教育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办公厅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有机结合起来，深入践行“五个坚持”，以优良作风履职尽责、担当作为。要坚持实事求是，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发现真问题、解决真问题、真解决问题，以严实作风服务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融入日常、抓在经常，高质效办好每一件事，打造坚强“前哨”和巩固“后院”。

## 五、加强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基础能力建设

（十二）完善法规标准。研究完善有关法律制度，进一步明晰资源环境要素的交易原则。科学制定修订碳排放核算、用水定额、污染物排放等标准，加快更新重点行业和重要设备节能标准。

（十三）强化监测核算能力。加强碳排放、用水、污染物排放监测核算能力建设，完善有关核算技术规范，提高交易数据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深入推进重点行业碳排放监测试点，完善碳排放监测技术路线和实施路径。强化取用水监测计量，全面提升水资源监测预警和管理能力。加快建设排污监测体系。

（十四）健全金融支持体系。积极稳妥推进金融机构参与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市场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开发与资源环境要素相关的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等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金融机构规范开展绿色金融相关信息披露。推动碳排放权、用水权、排污权相关担保业务统一登记公示。

（十五）提升市场服务水平。培育发展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资源环境要素核算核查、估值、咨询、培训等综合性服务。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市场相关交易平台可根据实际需要，依法依规与金融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合作，提供权属确权、流转交易、价值评估等服务。

## 六、加强组织实施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职责抓好工作落实，结合实际完善改革举措，开展创新探索。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进展评估，分析研究新形势新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5月29日电**

## 四、健全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制度

（七）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根据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进展，按照“成熟一个、纳入一个”原则，将碳排放权、用水权、排污权等交易有序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推动交易数据汇聚共享。加强试点经验总结，理顺地方市场与全国市场的关系，不再新建地方或区域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加强对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用水权交易市场。

（八）加强交易规则建设。健全资源环境要素确权、登记、抵押、流转等制度，按照规定清理与改革要求不符的政策，完善数据归集、产品交易、信息发布、监督管理等方面规则，健全业务流程、数据管理、风险防范等制度。

（九）完善储备调节制度。建立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储备调节制度，通过预留初始配额、收回失效配额、回购结余配额、开发增量配额等方式，形成资源环境要素储备库。根据管理目标、发展需求、市场供需形势等，适时适量收储、出售、投放有关资源环境要素，加强市场调节和预期引导。

（十）健全价格形成机制。坚持市场化原则，分类健全资源环境要素价格形成机制，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资源稀缺程度、环境损害成本、生态产品价值，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资源环境要素高效合理配置。依托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市场，建立健全价格监测和信息发布等相关制度。

（十一）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强化对资源环境要素交易机构、交易主体、第三方服务机构等的监管，依法依规查处数据造假、违法违规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强化用水权交易全过程监管，加强对用水权交易行为第三方影响和生态影响的监管。加快建设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市场信用体系，依法依规披露信用信息、惩戒严重失信行为。加强交易系统信息网络安全建设，完善数据安全保护制度，防止敏感数据和信息外泄。

**上接第一版** 稳步扩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行业覆盖范围，扩展交易主体，丰富交易品种、交易方式。完善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逐步扩大支持领域。加强绿证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的衔接，避免交易主体从绿证交易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中重复获益。立足国内市场自身建设，积极推动与相关国际机制衔接互认。

（四）健全节能市场化机制。坚持节约优先方针，完善贯穿能源生产和消费全链条的节能管理制度，发展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综合服务模式，不断壮大节能服务产业。加强用能权交易与碳排放权交易衔接协调，结合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发展情况，推动各相关地区用能权交易试点有序退出，避免重复履约增加企业负担。

（五）丰富用水权交易种类。积极探索和规范推进在黄河等重点流域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用水权交易。推动工业企业、灌区加强节水改造，支持结余水量参与用水权市场交易。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参与节水灌溉等节水工程建设运营并转让节约水量的用水权获得合理收益。因地制宜推进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淡化水、矿坑（井）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交易，健全相关制度。

（六）持续深化排污权交易。以省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因地制宜建立健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扩展交易主体，丰富交易品种、交易方式。支持各地区根据污染防治工作需要，有序扩大排污权交易品种和区域范围。深化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排污权交易。探索在同一流域内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排污权交易。